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虎簡字第296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 苗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偵字第236號），本院虎尾簡易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苗犯竊盜罪，處拘役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緩刑2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量刑部分，審酌被告林苗所竊取之西瓜價值不高，也已發還告訴人陳志棚，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也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有本院113年度司刑簡移調字第23號調解筆錄在卷可佐。暨衡酌被告於警詢中自述之經濟狀況、教育程度等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拘役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被告並無何犯罪前科，本次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，信經此偵、審程序教訓，應已無再犯之虞，告訴人亦於調解筆錄中表明同意給予緩刑之意。本院認被告所受前開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，使其維持正常生活為適當。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諭知緩刑2年，以勵自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易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許馨月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調偵字第236號

被 告 林 苗 女 8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苗於民國113年7月19日16時許，騎稱車牌號碼000-000號
普通重型機車，途經雲林縣○○鎮○地里○○段000地號農
地（下稱本案土地），見陳志棚在本案土地上種植之西瓜無
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
竊取陳志棚所種植之西瓜10顆（共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700
元，已發還）得手後期呈上開機車離去。嗣經陳志棚發現旋
即駕車上前在雲林縣虎尾鎮墾地里北新庄雲90縣路段將林苗
攔下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陳志棚訴請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苗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諱，
04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志棚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雲林
05 縣警察局虎尾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
06 管單各1份、現場查獲照片、本案土地現場照片、竊得之西
07 瓜照片共7張在卷可考，足見被告自白應與事實相符，其犯
08 嫌應堪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14 檢 察 官 廖 易 翔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17 書 記 官 林 于 芯

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1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5 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26 （一）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得不傳喚被告
27 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8 （二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解
29 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
30 訴狀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31 （三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

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陳明。